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

聲請人 蕭貴茶

代理人 莊安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1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4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資料部分：

請就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並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約定、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另說明是否為以擔保車輛借貸之車貸債權，若是，則係以何人之何車輛（車號）為擔保？該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

三、毀諾部分，請說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係於何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協商內容為何（需陳報期數、利率、期付款）？復於何時毀諾？共繳款幾期？並請提出債務協商相關資料。

(二)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

(三)另陳報聲請人前與債權人成立協商與毀諾時，聲請人平均月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額分別為若干，並

01 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02 四、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03 (一)請陳報目前任職於○○○○○○○○○○之每月薪資收入數
04 額？是否如薪資單所示？並請提出114年1月迄今（12月）之
05 薪資單。

06 (二)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
07 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
08 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老年給付、敬老
09 津貼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
10 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11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12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13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14 五、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不以全國財產
1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有登記者為限），並陳報各車輛目前
16 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
17 輛目前二手市值）。

18 六、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19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20 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
21 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
22 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23 明）。

24 七、受扶養人之資料：

25 (一)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
26 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
2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8 資料清單、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勞保職保（或勞保災保）被保
29 險人投保資料表。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30 (二)陳報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目前是否仍有工作（或
31 務農、租金等）收入。若有，每人每月之收入數額為何？並

01 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02 (三)陳報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03 (含一次性給付或定期給付)?若未投保勞保,但有投保農
04 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陳報是否領取農保、漁
05 保或國民年金之定期性給付。若有,父母各領取之金額為
06 何。若均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07 (四)陳報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是否有領取政府補助
08 金,如老年給付、敬老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
09 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等?如有,每人每月各可請領之金額為
10 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
11 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2 (五)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之扶養義務人,扶養之必要
13 性。計算每月扶養費各2,000元之計算基礎及方式。

14 (六)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
15 及各金融機構之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
16 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
17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
18 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
19 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0 八、商業保險部分:

21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3 (二)請陳報聲請人所投保凱基人壽之【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
24 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注單、保險契約一覽
25 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及由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
26 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如
27 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
28 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
29 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30 (三)陳報聲請人除凱基人壽外,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
31 (含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

01 益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
02 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
03 額、繳費時間與【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
04 資證明之文件（如批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
05 說明書、或由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
06 資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
07 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
08 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9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0 九、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11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12 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13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14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15 十一、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16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17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更生方案每月欲清償之數
18 額為何。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雪鈴